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5日

(2020)浙01民初413号

汤桦莉、毛成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雅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毛文俊、汤桦莉、毛成杰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687号

郭琼斌、罗晓、蔡维国、郭美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琼斌、罗晓、蔡维国、郭美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733号

韦森林: 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君诉被告韦森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57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190号

陈飞杰: 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湘诉被告陈飞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949号

杭州汉普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施增和、周泽平: 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汉普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施增和、周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79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1361号

陈永贤、吴志英: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237号

周俊瑞、新余市建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徐州胡老大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诉你们及福建省捷禾物流有限公司、龙岩市奇迈金鼎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 负责人:张小波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将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房屋的补偿决定》(瑞征补决【2019】07号)应支付的7231328.60元提存于我处。请贵单位负责人到我处领取。如果贵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5068

邮政编码:325200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9月4日裁定受理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于2020年3月2日裁定宣告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4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GAY9W1B)正、副本自2020年3月2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25日

仲裁公告

姚晓旭: 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900号申请人王青与被申请人姚晓旭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809号申请人易丹丽与被申请人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的有关要求,现针对本委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浙江法制报十四版受送达人为"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杭仲字第1809号案公告中,其中"2020年4月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时间予以取消,具体开庭时间另行公告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雅布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倩等25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5月29日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05885910;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2月2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96135113(2017)003、696135113(2017)004、696135113(2018)001	495,602.06	0.00	浙江依莱特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黄春明、何莉珍、何智勇、程凤娇、陈宝林、季丽、何文浩、黄劼瑾、陈超
合计				495,602.0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丽水市军海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3IH39-ZZ2001,日期:2020年1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兰溪市飞翔铜材有限公司本金4,201,548.63元及孳息865,583.57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39058920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2	兰溪市飞翔铜材有限公司	兰溪市宝香工艺品厂、张茂仓、蓝小琴、蓝张麟	已处置	1、2017年兰溪字第00298号 2、2017年兰溪字第00418号 3、2017年兰溪字第00736号	4,201,548.63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9年12月6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2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12月6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等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3890413、0571-876895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2日)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权总额	
1	慈溪锦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239,985.70	2,925,966.49	0.00	16,165,952.19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沈晓惠、孙伟锋、孙宏伟、周晓霞、沈旭岱、王南晴、郁岳炯、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
2	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7,447,013.01	4,828,251.47	0.00	12,275,264.48	宁波谊能电机有限公司、罗冲权、陈万利
3	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39,126.72	2,648,674.04	0.00	15,087,800.76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名: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赛马车配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4	宁波三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8,878,948.81	5,698,645.39	0.00	14,577,594.20	宁波林川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志芳、秦慧琴
5	宁波市海曙骏捷气动工具厂	7,489,889.37	1,113,411.31	49,825.00	8,653,125.68	宁波市华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翁国荣、吴雪静、吴志波、桂文娟、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6	宁波市昊华包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45,156.81	4,997,112.32	0.00	8,842,269.13	浙江华耀新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恒化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昊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华平、应惠珍、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46,366,876.97	25,246,566.61	0.00	71,613,443.58	慈溪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环钢管有限公司、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俞建东、杨文波、胡乐煊、罗幼丽
8	宁波益锐贸易有限公司	42,456,610.65	83,098,263.19	0.00	125,554,873.84	浙江康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王光荣、王凤梅
9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42,092,203.18	104,521,284.39	0.00	246,613,487.57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	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09.10	17,810,954.42	0.00	47,810,863.52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胡梁永、江焰、周惠芳、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余姚舜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43,383,155.48	19,212,915.79	0.00	62,596,071.27	滕铮、侯书文、滕国泉、姜爱芬、玛纳斯舜泉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舜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兴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新疆顺泉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12,147,553.50	4,299,535.81	0.00	16,447,089.3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
13	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3,961.48	4,118,778.06	0.00	12,482,739.54	宁波阿里山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徐国刚、王智卿
14	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	5,226,903.74	4,105,979.12	0.00	9,332,882.86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成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钱良钗、商庆元
15	浙江欧客启发家具有限公司	18,923,946.14	13,284,833.68	0.00	32,208,779.82	慈溪市华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启发家具厂(普通合伙)、宁波启发家具有限公司、张维军、潘虹
16	浙江舜泉实业有限公司	25,278,380.16	20,546,101.12	0.00	45,824,481.28	滕铮、侯书文、滕国泉、姜爱芬、玛纳斯舜泉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舜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兴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17	舟山京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811,042.06	0.00	3,011,042.06	孙娉
合计		429,779,620.82	319,268,315.27	49,825.00	749,097,761.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1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